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2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韩旭东



2020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沈延红



2020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耿怡



2020年1月17日